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2年月6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数据来源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2]92号	中山市长益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长益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了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2.7.1裁量标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2]186号	广东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广东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2]175号	中山市海业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中山市海业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产生的噪音，机械设备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音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2）158号	中山市锦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中山市锦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并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八条1.8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2）163号	王红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王红旗为法定代表人的中山市锦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并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八条1.8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